**钢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吉林省乾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材料的名称、规格、产地、数量（暂定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和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 料名 称 | 生产厂家 全 称 | 合格证书编号 | 规 格型 号 | 计 量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参数：符合国标要求

三、到货时间：

四、运输方式及运费： 乙方负责

五、收货地点：

六、产品包装及包装品的回收： 无

七、材料用途及位置：

八、材料验收：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所供的材料质量、数量、材质、规格、型号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由参与验收的单位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据，并做为数量上的结算依据。

甲方验收时，若数量短缺或外观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甲方须在到货后3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缺陷根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追究的权利。

产品质量经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

九、超合同供货：超合同供货部分甲方有权选择接收或拒收，无论何种原因甲方不承担超合同供货部分的任何责任，并需在甲方使用后方可进行结算。

十、价款结算：验收后3日内，按照验收单进行价款结算并上报，结算提供资料：

 1）材料验收单；

 2）乙方应提供的证件：

（1）、产地证明书； （2）、质量证明书； （3）、出厂检验单

十一、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材料款结算完成后15日内进行支付，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5%，剩余5%待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予以支付，支付材料款时乙方须提供：

 1）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 %）

 2）付款额的收据（盖有公司财务章）

2、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十二、延期交货、短缺供货的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货款中扣除；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日内返还甲方全部货款及利息，并按甲方计算的损失，双倍进行赔偿；

2、乙方提供货物数量短缺的每日按短缺数量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日未补齐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果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货款中扣除；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日内返还甲方全部货款及利息，并按甲方计算的损失依据双倍进行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确保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地点供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不予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问题发票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所开具发票的内容与价格；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纠纷，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四、甲、乙双方其它协议事项： 。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提供担保的，另立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需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施工的，另立协作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乙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货能力证明

3、合格证书复印件

合同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公司地址：乾安县乾安镇鸣凤街1-15 公司地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乾安县支行

账户：0774 1001 0400 22412 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91220723MA0Y45EL4U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